

##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晖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18年2月1日为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31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200万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

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广大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